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農花改場字第 0943104261 號

主旨：公告本場主管農業科技計畫研究成果移轉業界利用事宜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議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成果項目：文旦柚皮精油萃取技術及相關加工產品製造技術
- 二、該項研發成果，依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」決議：
以非專屬授權方式辦理技術移轉，限於台灣地區生產，技術移轉期限為兩年，授權金農民團體拾萬元，一般廠商拾貳萬元。衍生利益金均為產品售價之 2.5%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從事生產、開發廠商，法人、農民團體、自然人具產品銷售網基礎者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郵寄資料者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五、有意願之廠商，於公告期間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場提出申請：
 1. 廠商基本資料表(附件一)
 2. 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影本乙份。
 3.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。
 4. 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款收據聯影本乙份。
 5. 本場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意願書 (附件二)。
法人、農民團體、自然人，免附 2 - 4 款所需文件。
- 六 提出申請業者經本場評審通過後，雙方簽訂技術有償授權契約書(附件三)後辦理移轉。
- 七、所需申請表格及授權契約資料說明請逕由本場網站 (<http://www.hdais.gov.tw>)公告項下載。
- 八、相關事項可逕洽本場研發單位，作物環境課：陳吉村。 電話：(03) 8521108 轉 370